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友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于台州天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60 万元（以最终协议签订价格或成交金额为准），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应友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转让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应友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